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延津县发改委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拓宽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奠定坚实的基础，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全年，县发改委全面推进决策信息公开，执行和结果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今年共办理行政许可 48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县发改委明确责任分工，严格遵照《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公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信息分类管理，在助企纾困、扩大有效投资等专栏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充分利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监督考核情况，认真落实县政府政务公开要点，督促重点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二是细化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协调各股室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显著，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

（一）存在问题我委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启动以来，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三是信息的内容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一是及时梳理各项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公开我委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二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丰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交流和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做好我委各股室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专题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的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延津县发改委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